

国土资源部、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07674.htm 国土资源部、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(国土资发〔2007〕7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(国土环境资源厅、国土资源部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)、监察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、监察局：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6〕31号，下称国务院31号文件)，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一、统一思想，提高对实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重要性的认识 国务院31号文件明确要求：“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”。实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，对于加强宏观调控，严把土地“闸门”，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；对于遏制工业用地压价竞争、低成本过度扩张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；对于建立完善土地市场机制，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，不断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对于节约集约用地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；对于从源头上防治土地出让领域的腐败行为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、监察机关必须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密切配合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共同落实好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。二、明确范围，坚定不移地推进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(一) 政府供应工业用

地，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或租赁，必须严格执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规定的程序和方法。（二）国务院31号文件下发前，市、县人民政府已经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，确定了供地范围和价格，所涉及的土地已办理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，可以继续采取协议方式出让或租赁，但必须按照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的有关规定，将意向出让、租赁地块的位置、用途、土地使用条件、意向用地者和土地价格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后，抓紧签订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，并在2007年6月30日前签订完毕。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者超过上述期限的，应按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或租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